农行湖北三峡分行把握机遇，最大限度服务客户需求

三峡系列客户是指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命脉资源丰富，向为客家命脉，根深蒂固。多年来，三峡分行以持“最大限度服务客户需求”这一理念，围绕“三峡系列客户进行综合金融服务，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金融需求，收到了良好效果。

一、产品对接，放大综合创效效果

三峡系列客户金融资源丰富，金沙江上游水电梯级开发潜力巨大，预计到2020年，三峡集团新能源公司在内蒙古、东北、新疆等地的风力发电项目规模将达800亿元。三峡集团项目建设需要，在债务融资工具（中票、短融和企业债）发行上需求规模巨大，持续时间长。如大债务融资工具持续营销力度，将有力带动农行负债及中间业务发展，表现并提升市场份额。

“产品锁定”是客户关系建设的较高境界，只有洞察客户的金融需求并运用适当的产品进行营销，才能被客户所接受，才能是与客户的融洽度有贡献率。债务融资工具对银行投资人具有长期到便，能降成本低等特点。2014年，三峡集团公司即将新注册中期票据200亿元，得知这一消息后，三峡农行一方面积极向三峡集团公司请求给予农行上海分行机会，通过管理人资格；另一方面，在上级行的大力支持下，成立跨部门联合小组，对内积极营销团队与三峡集团相关部门进行技术性支持、沟通与协调，由总行牵头制作《中期票据注册及发行主承销可行性报告》，农行高效率的专业化服务打动了客户，成功获得200亿元中票的主承销商地位。同时取得相应的簿记管理人资格。与此同时，农行充分运用好通知、管理人资格，对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引入农行存款；主动预判客户资金使用计划及规模，对闲散资金时为其设计和对接发行个性化对公定期理财产品，实现理财与对公存款自性互动。截至2014年9月，农行湖三峡集团公司净销对公定期理财产品45亿元，营销本金留在结构性存款23亿元。

三峡系列客户金融需求各有不同，农行充分关注这种差异化的金融需求，以便对症下药的金融产品与客户进行深度对接，达到最大创效效果。三峡财务公司定位为集团的金融中心，对外有较大的支付需求，农行尝试与该公司开展人民币国际结算业务；有时三峡财务公司需要以自身资发的商业承兑汇票进行建设业务支付，农行尝试开办以三峡财务公司作为出票人的商业承兑汇票转建设业务，需强其流动性。三峡新能源公司发展项目多需需求外融资，在信贷规模普遍紧张的不变下，农行积极为其申报授信几亿元的额度。

二、多法维护，营造综合创效氛围

多样化的金融产品、良好的金融服务是综合创效的“两大法宝”，加强客户关系管理，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是综合综合创效氛围是为必要。

1、建立多层级跨地域的客户维护体系。在目标客户群中寻找关键点，以期点亮灯塔能维护密切基础上，由省分行全面牵头三峡集团公司层级、不同区域客户的组织结构和业务发展需要，以对全关省市、湖北区域内一级机构营销、跨一级分行之间的联合营销（湖北、北京、四川、天津、云南、重庆），由三峡分行及其所属落地机构分别地主动走访维护。

2、推行“三个三”精细维护机制，发到“三个一”，即“季一活动、月一拜访、一周一问候、一天一个有”，即常见客户问候、遇事有看望、来信有礼节，实现“三个维护”，即需求能满足、服务能到位、合作能持久的要求。建立产品管理后服务小组，相关产品管理部门负责人为小组组长，定期上门访访客户，并取客户意见和建议，满足客户金融需求信息，定制解决方案，提升合作层次。

3、有针对性地发起专项经营活动，认真研究三峡系列客户文化，在证券方面优惠好与习惯，有针对性地发起联谊会、禁足交流会等活动形式，文化氛围联谊的公关活动，邀请三峡集团公司财务部、三峡财务公司，总行投资银行部相关领导以及农行湖北部分专家作宣传推广会，邀请发言中所提的问题进行研讨。通过专项活动，进一步拉近了农行与三峡系列客户的距离，客户关系更为融洽，为业务营销创造了良好的条件。最后，三峡系列客户大量使项目均优先选择农行，优先选择农行，形成了银企关系的长性互动。

农行广西分行大力发展投行业务，支持地方经济建设

加快我国金融市场发展步伐不断推进，利率市场化进程同风雨相进，随着资本市场逐步成熟，公司企业直接融资渠道的通道愈加畅通，投行业务已经成为商业银行有效应对融资脱媒趋势、满足客户多元化、综合化服务需求的重要抓手，成为银行实现价值最大化、满足股东回报要求的利润增长点，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形势下，农行广西分行充分发挥“我为人先”的创新精神，大力发展投行业务，在促进自身经营转型的同时，同时推动地方实体经济的发展。

一、大力发展投行业务，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农行广西分行紧紧抓住资源经济需求，主动对接实体经济需求，加强融资渠道拓新，运用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增发、金融租赁、设立基金、并购贷款等产品和服务，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2010年以来，该行累计为广西区内家企业实销债务融资工具17笔，金额127亿元；为区内家企业实理融资融资业务12笔，金额43亿元；通过与金融机构公司合作，为广西区内家客户通过金融租赁方式实现融资25亿元；承头或参与银团贷款38笔，累计发放银团贷款202亿元，向2家企业发放并购贷款6亿元。该行通过投行产品有效弥补了贷款规模不足的问题，为拓宽了企业融资渠道，助推地方经济发展。

二、创新做好并购业务，助企业实现资源整合

农行一方面充分发挥自身资金实力雄厚、机构网点多、客户资源丰富的优势，为客户推荐并联系并购，提供并购贷款支持，协助客户进行资源整合、扩张规模，助力企业发挥规模优势、提高竞争力，成为广西钢铁集团公司、广西有色冶金公司等客户发放了多笔并购贷款。另一方面，该行通过以多创新，以并购项目的方式实现不良资产，年化解自身不良资产的同时，也促进了客户的转型升级。如2014年该行以并购项目的身份参与重组了梅雅茶厂助困三个申知近77亿元不良贷款，目前已成为不良资产盘活的典型案例。

三、勇推企业上市顾问，助力企业进入资本市场

广西是西部开发开放地区，许多企业须导者对资本市场了解不深，导致广西多数区域企业没有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实现进步的快速发展，截至目前，全区也仅有上市公司33多家，仅全国两位数。针对广西区内资本市场发展缓慢的情况，农行广西分行主动承担三家商业银行的应有责任，充分利用自身资源，为广西企业上市多做贡献。该行广西2014年7月率先举办了广西首场企业上市企业座谈会，几年来与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交易国际、中信基金、农集无锡股权投基金等公司合作，每隔每或一市企业宣传和推介股权投资（融）资中介业务、上市财务顾问业务，大大提高了企业上市意识，为一批拟上市企业制定了上市方案，得到了各级政府部门、机构和客户的认可。

四、加强行司联动，提高服务三农能力

2014年，农业部在广西实施农业技术服务创新项目，通过以点带面模式，支持农业合作社以强强结合采购机械设备试点。该行发扬“综合城乡、服务三农”的宗旨，加强与金融租赁公司合作，推动金融租赁公司为农业合作社组合开展购买机械设备。系统支持农业技术服务创新项目的实施，提升农机购置者社系机能力，解决购机者购买大型机械款项不足、贷款难等问题，通过引入社会收购机，大大提高了机械收益率，降低人工成本，促进农业产业转型升级。

（农行广西分行供稿）

农行宁波分行积极探索金融创新，支持地方经济发展

近年来，农行宁波分行针对宏观经济形势及自身资本约束情况、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现状，积极转变经营思路，通过大力发展并购承销、债券融资工具、理财融资、租赁融资等表外业务进一步加入对地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实现了自我发展和社会效益的良性互动。

一、大力开展并购重组业务，助推企业走出去

在过去两几年里，宁波国企企业导向海外并购行动风起云涌。作为整合和产业结构调整步伐加快，优质资产之注去到海外运作活动日益活跃。农行宁波分行抓住“有利时机，积极为当地企业产业整合、转型并购等提供金融支持，先后为广新集团集团有限公司提供“ST三龙”发放3.3亿元并购贷款，为广波弘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购德国雅布斯放放8000万美金贷款，助推产业产业升级转型，做大做强，以期提供并购为利，企业销售收入从2010年度为18亿元增加至2013年度的65亿元，利润总额也实现翻倍，核心竞争力得到提升，巩固了企业在海外扩张步一步。同时，在该类并购业务中，农行宁波分行创造了“三个第一”，即农行宁波分行第一笔跨境并购贷款，农行第一笔民营企业的跨境并购贷款，农行第一笔制造业海外并购贷款。

二、加强行司联动，提升综合服务水平

为应实利率市场化和金融脱媒趋势，满足客户多样化金融需求，农行宁波分行主动加快分、中、外、资、农、银、国际、农银投资和农银投金的联系，增强多元服务和交叉销售能力，提升综合金融服务水平。配合农银国际对马来西亚“定向增发项目首批金额8000万元，推荐农银国际产品为其提供集团公司授信并作上行担保在承销工作。系统引进农银租赁为宁波北洋纺织后有限公司、宁波市奇兴元纺布有限公司开展设备租赁，解决企业融资6600万元。今年，农行宁波分行还积极协助农银投资公司到宁波江地发立基金投资管理公司，发展云投资及证券证的债券，通过多样化投资方式，有效拓宽企业的融资渠道，预计到年末基金规模将达到50亿元，有效支持宁波实体经济发展。

三、规模外融资发展迅速，为缓解信贷规模矛盾、维护客户发挥了积极作用

截至目前，农行宁波分行已成为雅戈尔集团有限公司、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宁波市杭州湾大桥发展有限公司等公司累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近十亿元，承销金额位居当地市场第先地位。2012年以来，该行还积极推进债券承销联动，实现了投行业务承销客户群和信贷客户群的有效对接，有效解决了客户信贷规模不足问题，并且有效解决了资金融资难问题，进一步支持了当地实体经济发展，增强了联系和客户间好口碑。

四、积极培育优质上市公司和“新三板”后备资源

农行宁波分行紧紧围绕宁波加快扩建产业升级、构筑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战略目标，出台了相关面向企业的“新三板”全程系列政策，重点培育符合产业政策、具有发展潜力的高科技、高成长、高增值、新经济、新服务、新能源、新材料、新农业企业等优质现上市种子“后备企业”。成长年内企业完先配置信贷规模，优先安排内供外贷、境外代付、贸易融资、信托融资、债券融资工具等产品来满足拟上市企业和“新三板”拟挂牌企业资金增加融资需要。

投行业务，为当不发。农行宁波分行将不断创新探索，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服务地方经济，努力为宁波经济社会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农行深圳分行突出系统优势，债券承销市场排名第一

当前，我国金融脱媒和利率市场化的步伐进一步加快，债券市场持续快速发展，优质客户的债券融资比例也逐年升高。农行深圳分行抓住债券承销业务能力脱发展机遇，充分发挥农行的系统优势，努力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债券融资需求，为客户实现多元化融资提供专业服务，2013年1-10月，深圳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规模达4816亿元，其中，农业银行承销金额121亿元，市场份额位居，排名第二位。

农行深圳分行这一成绩，得益于农业银行长期以来以客户为中心，切实满足客户的需求，提供综合化的服务方案，在深圳市场多年的深耕细耘，发挥了坚实的客户基础；得益于农业银行年度券承销方面高度重视，积极创新，专业运作，逐步打造了农业银行可信券承销方面的品牌。

一、雄厚的承销实力

相比其他银行，农行深圳具有明显的资金优势。农行深圳在承销结构具有以个人存款为主体以常期存款为主的稳定性点，使其能存款基础为农行提供了稳定资金来源，使得农行的资金成本一直在同业中保持领先，强大的资金实力，进一步形成了农行强大的承销实力。农业银行多年来一直是银行间债券市场最大的交易商，每天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保持200-300亿元的债券头寸，具备雄厚的债券承销实力。

二、强大的定价能力

经过多年实践，农行深圳凭借丰富的市场交易经验，积累了广泛的发行客户群体，赢得了很强的市场定价话语权的市场影响力，具备卓越的定价能力。同时，农行深圳注重对市场动态的研究，及时将市场信息、分析结果告知各客户，并就发行时机与客户进行充分沟通，协助客户选择有利的发行窗口。今年以来，农行深圳分行为十多家客户承销各类债券14期，实际发行债券的票面利率均低于同期市场报价水平，平均比银行间协会公布的同等级信用限定价低5.38%左右，按承销规模121亿元计算，为客户节省了融资成本达8760万元，赢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

三、周到专业的服务

2013年，农行深圳分行紧密跟踪市场利率趋势，加强团队运作，为每个客户量身定做综合融资服务方案，用优质的服务以营客户的信任并实现双赢。

四、综合服务，全面满足客户需求

农行深圳分行以客户需求为出发点，将各项配置与创新融资服务方案相结合，精心设计债券承销方案，并配套开户、账户、上市、私募等系列投行服务方案，为客户提供了一揽子综合服务方案，受到客户广泛好评。对于符合债券承销条件的客户，农业银行强调主动客户名单，开发业务审核走“绿色通道”，调动全行资源加速推进。农业银行广色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坚定了客户选择农业银行作为长期主承销商的信心。

五、团队运作，显著提高服务水平

农业银行采取统合管理，团队运作方式，提升了业务运作水平。在业务不断增多的压力下，农业银行是少数无负责接受投资债券业务材料时间年的银行，确保了业务运作的水平和质量的一致性。受到客户和监管单位的肯定。在整个债券承销业务流程中，农业行充分发挥了内部的业务指导、高效的流程支持和专业的市场分析，分工负责开展上报资料、方案营销和技术运作，经营行负责上级管理、总部决策和区域管理等协作。总分支专业力量，在市场上树立了农行债券承销专业、高效市品牌形象。深圳分行今年承销的多几起短融项目，从选择发行窗口、营销客户到最终实现发行，耗本上从需求5个工作日。

农行深圳分行把握机遇，最大限度服务客户需求

六、投资联动，大幅降低客户成本

当前客户普遍反映“融资难、融资贵”，为有效帮助客户能够成功、更好地服务客户，农行深圳分行积极推进债券承销联动，实现客户债券承销客户群和信贷客户群的有效对接信贷投放，2014年，该上分行承销的多只债券均通过自营资金进行投资参与。农行的投资实力地支持了债券发行，为客户取得较高的融资利率，降低客户利息成本。通过对比测算，客户可节省成本比例，使客户能更加强农行地位和信贷资金实力和综合能力。农行在深圳地区企业所发行债券的投资表现已受到社会发行客户的赞口称认同，增强了客户对农行在债券承销领域的信心，成为深圳分行获化客户会互合作的良好平台。

农行深圳分行紧密围绕好市场口碑、优秀承销能力、专业周到的服务，有力地支持了实体经济的发展，为地方经济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结构做出了应有贡献。

“银团贷款”树立农行上海分行新标杆

作为国际资本市场成熟成熟的信贷类融资工具，银团贷款近年来成为了国内各大商业银行开展投行业务的核心点。在监管部门和各商业银行的共同努力下，随着国内信贷投放的高速增长，银团贷款已成为国内资本市场与银行金融领域的先锋。

农行上海分行作为一家国内大型商业银行的重要力量，早在2002年农行就已经先行先试开展银团贷款业务，并在近几年实现成为行业内的领先者，先后积极参与的银团项目多个，特别是通过组建上海轨道交通、青草沙水源地、上海迪斯尼、上海中心大厦等重大银团项目，并参与服务与上海园区总开发建设及和上海自贸区园区，增强农行在重大项目中的话语权，提升农行在上海银团市场中的地位，树立农行上海分行品的标杆。

一、以制度促规范，以管理夯基础

自2011年银监会修订并印发了《银团贷款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指引》）以来，农行从上至下层层落实《指引》的学习贯彻发，上海分行严格按照各经营行部依照《指引》的相关要求运行操作，确保业务开展合法合规。2012年，上海银监局下发了《关于推进上海地区银团贷款业务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了“单笔贷款超过20亿元的大型项目，超过10亿元的房地产项目应采取银团贷款方式”的要求，对此，上海分行及时将《意见》进行了传达与转发，并要求各经营行部严格落实，遵照执行。

同时，为有效防范信贷风险法律风险，上海分行对银团贷款相关合同文本进行了梳理与规范。要求各经营行部要规范银团贷款业务银团贷款总合同示范文本为统一制式文本，辅导帮助各经营行部在具体银团项目实务中能各顺发挥。

二、以团队提成效，以考核激活力

为推进农行银团贷款业务稳健发展，2014年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制定了《中国农业银行银团贷款业务管理办法》，明确了业务管理架构，明确了部门及支分行、在此基础上，农行上海分行结合不同行业、不同性质客户的融资需求，为客户“量身定制”地组建银团方案，优化组织流程，提高审批效率。

此外，为进一步提高高全行银团贷款业务发展水平，农行制定了相关的业务考核办法，鼓励各经营行大力发展银团业务业务，对推进经营行银团贷款业务发展起到了极大的促进作用。优先出色的工业贷款以及项目良好的生产效应，农行率先组建的“轨道交通1号线浦上段”项目银团获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贷款与交易专业委员会评选为“2014年最佳交易奖”；农行联合参与广建的“年利国际港口有限公司人民币18.3亿元”银团贷款项目被评选为“2014年最佳交易奖”。在内外部共同业务竞争氛围中，农行上海分行主逐渐形成了一支具备丰富实践经验，广博专业知识的高素质专业化团队，为全行业务创新、市场开拓、未来发展等奠定了坚实能人才基础。

三、以同业谋合作，以业绩树标杆

农行总行签订与银行业务部及上海市银行同业公会银团专委会沟通信息、等，农行上海分行始终与同业保持密切沟通，学习先进经验，并积极同同业间合作格局贷款款项业务做大做强，发挥了上海地区银团贷款市场的良好表现，农行2012年及2012年连续两年获得上海市银行同业公会颁发的“上海银行同业银团贷款最佳机构奖”；2014年前三季度，农行以新增270亿元的贷款额在上海地区同业中排名第一，新增牵头安排项目达16个，创历史新高，截至2014年9月末，农行上海分行存续期贷款银团贷款余额合计1142.31亿元，银团贷款累计发放额合计989.78亿元，银团贷款余额697.26亿元，银团贷款余额占全部公司贷款余额比例为29.24%，银团贷款手续费收入在农行系统内排名第二。

成绩只能代表过去，农行上海分行将一如既往地高度重视银团业务发展，积极配合建发银团贷款二级市场流动及发展，推动银团贷款与更多的银行产品实现对接，采取以多样银团的方式，为涉及国计民生的重大项目提供融资，大力支持未来上海城市轨道交通设施的建设和发展建设工程发展，提升农行商业银行应承担社会责任。

（CIS）

关于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业绩比较基准以及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以更科学、合理的业绩比较基准评价基金的业绩表现，根据《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汇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变更上述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基金合同相应条款。现将具体变更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

为增强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业绩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和增强业绩评价的透明性，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4月1日起，将本基金2016年6月1日前的业绩比较基准由原先“X*富时中国A全指+(1-X)*中债新综合指数(全价)”，变更为“X*MSCI中国A股指数+(1-X)*中债新综合指数(全价)”。

二、基金合同相应条款的变更

将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十四、基金的投资”部分“(五)业绩比较基准”由：

(1)2016年6月1日前业绩比较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至2016年5月31日，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如下：

业绩比较基准 = X*富时中国A全指+(1-X)*中债新综合指数(全价)

其中X值见下表：

时间段	股票类资产比例%	X值(%)	(1-X)值(%)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2007/5/31	0-65	45.5	54.5
2007/6/1-2008/5/31	0-60	42.0	58.0
2008/6/1-2009/5/31	0-55	38.5	61.5
2009/6/1-2010/5/31	0-45	31.5	68.5
2010/6/1-2011/5/31	0-40	28.0	72.0
2011/6/1-2012/5/31	0-35	24.5	75.5
2012/6/1-2013/5/31	0-25	17.5	82.5
2013/6/1-2014/5/31	0-20	14.0	86.0
2014/6/1-2015/5/31	0-15	10.5	89.5
2015/6/1-2016/5/31	0-10	7.0	93.0

(2)2016年6月1日后业绩比较基准

2016年6月1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 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变更为：

(1)2016年6月1日前业绩比较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至2016年5月31日，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如下：

业绩比较基准 = X*MSCI中国A股指数+(1-X)*中债新综合指数(全价)

其中X值见下表：

时间段	股票类资产比例%	X值(%)	(1-X)值(%)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2007/5/31	0-65	45.5	54.5
2007/6/1-2008/5/31	0-60	42.0	58.0
2008/6/1-2009/5/31	0-55	38.5	61.5
2009/6/1-2010/5/31	0-45	31.5	68.5
2010/6/1-2011/5/31	0-40	28.0	72.0
2011/6/1-2012/5/31	0-35	24.5	75.5
2012/6/1-2013/5/31	0-25	17.5	82.5
2013/6/1-2014/5/31	0-20	14.0	86.0
2014/6/1-2015/5/31	0-15	10.5	89.5
2015/6/1-2016/5/31	0-10	7.0	93.0

(2)2016年6月1日后业绩比较基准

2016年6月1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 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上述变更事项对本基金投资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不利影响。本公司将在今后发布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相应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sbcjt.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关于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业绩比较基准以及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以更科学、合理的业绩比较基准评价基金的业绩表现，根据《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变更上述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基金合同相应条款。现将具体变更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

为增强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业绩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和增强基金业绩评价的透明性，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4月1日起，将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原先“沪深300指数*90%+同业存款利率(税后)*10%”，变更为“中证TMT指数*90%+同业存款利率(税后)*10%”。

二、基金合同相应条款的变更

将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十二、基金的投资”部分“(四)业绩比较基准”由：

业绩比较基准 = 沪深300指数*90%+同业存款利率(税后)*10%。

1) 沪深300指数是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交易所授权，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开发的中国A股指数，它的样本选自沪深两市总市值最大的300只股票，能够反映A股市场总体发展趋势。

本基金通过“主题投资”来选择个股，可以挑选出科技主题中具有持续增长潜力的优质上市公司，把握这一中长期的投资热点，进而超越市场平均水平，获取超额收益，而沪深300指数能够反映A股市场总体发展趋势，因此本基金选择最具市场代表性的沪深300指数作为股票资产业绩比较基准。

2)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将维持85%-95%的股票资产，其余资产投资于债券及其他具有高流动性的短期金融工具。从长期看，本基金股票资产平均配置比例为90%，非股票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10%，因此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指数与债券指数的权重确定为90%和10%，同时用同业存款利率(税后)代表非股票类资产收益率。

因此，“沪深300指数*90%+同业存款利率*10%”是衡量本基金投资业绩的理想基准。

变更为：

业绩比较基准 = 中证TMT指数*90%+同业存款利率(税后)*10%。

1)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从电讯业务、信息技术、媒体、消费电子产品等行业与TMT产业相关的股票中挑选规模和流动性较好的100只公司股票组成样本股，反映了A股上市公司中数字新媒体相关产业公司股票的走势，因此，本基金选择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作为股票资产业绩比较基准。

2)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将维持85%-95%的股票资产，其余资产投资于债券及其他具有高流动性的短期金融工具在股票投资的比例中必须有不少于80%的比例需投资于科技主题的股票。从长期看，本基金股票资产平均配置比例为90%，非股票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10%，因此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指数与非股票资产基准的权重确定为90%和10%，同时用同业存款利率(税后)代表非股票类资产收益率。

因此，“中证TMT指数*90%+同业存款利率(税后)*10%”是衡量本基金投资业绩的理想基准。

上述变更事项对本基金投资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不利影响。本公司将在今后发布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相应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sbcjt.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关于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业绩比较基准以及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以更科学、合理的业绩比较基准评价基金的业绩表现，根据《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变更上述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基金合同相应条款。现将具体变更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

为增强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业绩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和增强基金业绩评价的透明性，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4月1日起，将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原先“沪深300指数*90%+同业存款利率*10%”，变更为“中证环保指数*90%+同业存款利率(税后)*10%”。

二、基金合同相应条款的变更

将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十二、基金的投资”部分“(六)业绩比较基准”由：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90%+同业存款利率*10%

1)沪深300指数是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交易所授权，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开发的中国A股指数，它的样本选自沪深两市总市值最大的300只股票，能够反映A股市场总体发展趋势。本基金以受益于低碳经济主题的上市公司作为主要投资标的，目标是超越市场，获取超额收益，因此，本基金选择该主题中市场代表性较好的中证环保指数作为股票资产业绩比较基准。

2)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将维持85%-95%的股票资产，其余资产投资于债券及其他具有高流动性的短期金融工具。从长期看，本基金股票资产平均配置比例为90%，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为10%，因此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指数与债券指数的权重确定为90%和10%，同时用同业存款利率代表债券资产收益率。

因此，“沪深300指数*90%+同业存款利率*10%”是衡量本基金投资业绩的理想基准。

变更为：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环保指数*90%+同业存款利率(税后)*10%

1)中证环保产业指数是根据联合国环境与经济综合核算体系对于环保产业的界定方法，将符合资源管理、清洁技术和产品、污染管理的公司纳入环保产业主题，采用等权重加权方式，反映上海和深圳市场环保产业公司表现的指数。本基金以受益于低碳经济主题的上市公司作为主要投资标的，目标是超越市场，获取超额收益，因此，本基金选择该主题中市场代表性较好的中证环保指数作为股票资产业绩比较基准。

2)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将维持85%-95%的股票资产，其余资产投资于债券及其他具有高流动性的短期金融工具。从长期看，本基金股票资产平均配置比例为90%，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为10%，因此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指数与债券指数的权重确定为90%和10%，同时用同业存款利率(税后)代表债券资产收益率。

因此，“中证环保指数*90%+同业存款利率(税后)*10%”是衡量本基金投资业绩的理想基准。

上述变更事项对本基金投资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不利影响。本公司将在今后发布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相应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sbcjt.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关于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业绩比较基准以及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以更科学、合理的业绩比较基准评价基金的业绩表现，根据《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变更上述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基金合同相应条款。现将具体变更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

为增强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业绩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和增强基金业绩评价的透明性，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4月1日起，将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原先“75%×富时中国A600成长指数收益率+25%×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变更为“MSCI中国A股指数*75%+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5%”。

二、基金合同相应条款的变更

将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十五、基金的投资”部分“(五)业绩比较基准”由：

业绩比较基准 = 75%×富时中国A600成长指数收益率+25%×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该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未来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此业绩比较基准不再适用、或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此基准进行调整并及时公告。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在考虑了基金股票组合的投资标的、构建流程以及市场上各个股票指数的编制方法和历史情况后，我们选定富时中国A600成长指数与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作为本基金的业绩基准。

变更为：

业绩比较基准 = MSCI中国A股指数*75%+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5%

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该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未来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此业绩比较基准不再适用、或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此基准进行调整并及时公告。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在考虑了基金股票组合的投资标的、构建流程以及市场上各个股票指数的编制方法和历史情况后，我们选定MSCI中国A股指与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作为本基金的业绩基准。

上述变更事项对本基金投资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不利影响。本公司将在今后发布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相应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sbcjt.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关于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复牌股票继续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证协发[2009]97号)的有关规定，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采用指数收益法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5年3月24日起对旗下开放式基金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证券胜利股份(证券代码:000407)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证券已于2015年3月27日复牌，由于其交易未体现出活跃市场的交易特征，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继续对其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在上述复牌证券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sbcjt.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了解基金份额净值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关于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业绩比较基准以及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以更科学、合理的业绩比较基准评价基金的业绩表现，根据《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汇丰晋